附件8

从化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高质量打造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，加快推动从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（本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**第三条** 【高成长性企业奖】对新迁入本区的独角兽创新企业、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(含瞪羚企业)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为广州市独角兽创新企业、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(含瞪羚企业)的本区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单个企业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。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。

**第四条** 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落户奖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且为我区“四上”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未达“四上”规模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对从广州市以外地区新迁入本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正常的，且为“四上”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未达“四上”规模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本条所称的“四上”是指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【企业研发投入奖】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给予奖励。申报扣除的研发费在1000万元（含）到5000万元（不含）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；在5000万元（含）到1亿元（不含）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；达到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【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】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，给予20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、广东省重点实验室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广州市重点实验室、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。

**第七条** 【孵化平台建设奖】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大学科技园）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。

**第八条** 【科技成果奖】对获得国家和省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，分别按扶持金额的100%、50%、30%给予资金配套，最高分别为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扶持。对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、广东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，按扶持金额的50%给予资金配套，最高30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附则

（一）企业应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如企业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，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，取消申报资格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“1+3+5+N”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办法施行前，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（包括有连续年限、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，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）的项目，可按照原政策继续兑现，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，原政策和本办法只能选其一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涉及“以上、不超过”均含本数。

（四）对符合扶持范围，投入大、产业带动强、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从科工商信规字〔2023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